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薇宇

相　對　人　陳俊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9萬3,000元或等值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27萬6,32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27萬6,327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4日起至116年1月14日期，自放貸後按月平均攤本息。惟相對人僅繳本息至115年3月即未再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27萬6,32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告仍未置理，且依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顯示，相對人尚積欠至少3家以上銀行

貸款，且其所營之公司銀行貸款已遭列為催收及呆帳；另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亦遭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並經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再相對人與其所營之公司另遭其他多名債權人追償債權金額總計高達3,557萬元及人民幣140萬元等情，顯見相對人不但財務顯有異常，並已有瀕臨成為無資力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若不及時實施假扣押，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等情，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收件回執、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40號民事裁定及114年度司執助字第6557號事件執行通知、115年度司促字第11233號支付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93號民事裁定、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836號民事裁定及115年度司促字第4062號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43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387號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可認其對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然其對於假扣押之原因，雖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本院認為擔保已足以補其此部分釋明之不足，其本件假扣押之聲請，自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昀蒨